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11069736號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，規劃興建防波堤長度合計約5,100公尺，南碼頭區二期圍堤長度約5,720公尺，圍堤造地面積約320公頃，預計收受土石方量約3,870萬立方公尺，計畫範圍部分土地位於山坡地、礦區（場）及新北市臭氧(O<sub>3</sub>)八小時之三級空氣污染防制區等環境敏感地區，鄰近挖子尾自然保留區，且鄰近相關計畫之既有生態調查結果發現有大冠鷲、黑翅鳶、遊隼、領角鴉、八哥、紅尾伯勞、黑頭文鳥等多種保育類野生動物；經審查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，

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、第3目「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，有顯著不利影響」及第4目「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」之規定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評估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就不同造地料源特性差異甚大，補充各類料源預估填料量（如營建剩餘土石方、港區維護浚深餘土及河道、水庫、海岸清淤泥砂等），及進料品質管控（允收標準）、海陸運輸路線、量能、暫置、區域交通等管理管制規劃，並評估圍堤造地料源對海域水質可能影響，研提環境影響減輕措施。
- (二) 評估本案外廓防波堤及圍堤造地工程對沿岸流、漂沙、海岸地形變遷（侵蝕、淤積、突堤效應等）等可能影響，具體呈現模式模擬推估依據、計算過程及相關參數，並研提環境影響減輕措施。
- (三) 盤點本案週遭可能敏感點，以施工、營運期間最劣可能情境（包含極端氣候、與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期程重疊、空氣品質惡化期間、最大裸露面積、最大運土車次、船次及施工機具數量等），具體評估對空氣品質、噪音、振動、溫室氣體、承受水體水質等環境因子之可能影響（包含具體呈現各項污染物、噪音、振動增量等推估依據、計算過程、模式模擬參數等），並研提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、減噪、逕流廢水、廢（污）水處理、再利用、土石方暫置、運輸車次、時段管制規劃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。
- (四) 加強海域及陸域生態調查努力量（包含增設紅外線自動相機等），以衝擊區、對照區方式具體評估呈現本案施工及圍堤造地對底棲生物棲息環境、魚類洄游路徑等海

域生態，及挖子尾自然保留區、淡水河國家重要濕地等鄰近陸域生態可能影響，具體研提影響減輕或迴避措施，及保育類物種保育規劃，並補充防風林等植栽綠美化規劃（含位置、面積、樹種、數量等）。

- (五) 評估分析施工及營運期間區域路網交通流量變化，就可能產生交通、安全衝擊提出減輕措施。
- (六) 因應淨零排放政策，評估施工、營運期間採行最佳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，研提影響減輕措施（含增量抵換等）。
- (七) 進行氣候變遷極端海象（如颱風暴潮）下安全風險評估，研提減災與施工、營運期間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或調適因應對策。
- (八) 加強計畫範圍地質鑽探調查，進行基礎承载力與沉陷穩定分析、土壤液化潛勢評估，以評估對周遭環境可能影響，並研提環境影響減輕措施及造地沉陷安全監測計畫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張子敬